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6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50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項及所用證據，並檢附繕本一份：

1. 被告借款後歷次繳款明細，最後一次繳款日期、金額及充抵明細，並以上開證據說明被告確有積欠本金105,512元之計算明細，及現請求金額108,050元之計算明細。

2. 依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，兩造是否已有合意管轄法院？並敘明該條款之性質及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理由及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

